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否决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39,317,6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8,969,579.1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76,046.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18,248.28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712,983.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4,770,781.72 元。

2012 年度，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0,7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因增加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从 2012 年开始审计报酬调整为 95 万元。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39,317,66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毕诗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

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